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Discretionary Limit with credit control procedure, trading experience, status reports and positive EH Buyer Grade Endorsement - 356CDCL01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3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貴公司得依一般條款第 2.03 條規定，針對特定買方設定自訂信用限額，但貴公司所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應具備正當理由。
2. 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時，貴公司應將持有的全部資訊一併納入考量。
3. 若有下列情況，貴公司不得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 3.1. 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當日，買方已處於違約狀態；或
 - 3.2. 本公司已針對該買方核發核准信用限額；或
 - 3.3. 本公司已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針對該買方核發零值核准信用限額。
4. 貴公司針對特定買方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不得超過特別條款所規定的買方國家自訂信用限額上限。自訂信用限額必須根據：
 - 4.1 貴公司的信用控管程序；以及下列各項之一：
 - 4.2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貴公司與買方間的信用交易記錄。貴公司設定限額時，得參考下列期間內支付的最高信用餘額：
 - 4.2.1 合約付款期間加上最長延展期限，並扣除增值稅（或類似稅項）；以及
 - 4.2.2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

或

- 4.3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時，該買方所適用的裕利安宜買方等級，並非第 (XX) 至第 (XX) 級之有效等級。裕利安宜買方等級應持續接受監控，若非持續接受監控，則應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日內發佈，始具效力。

或

- 4.4 貴公司於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6 個月內取得的商業資訊機構正向書面報告。報告中應針對貴公司擬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提出明確理由。

貴公司委託之商業資訊機構，應限於：(獲准機構名稱)。

5. 若貴公司之信用控管程序有所變動，貴公司應按照設定自訂信用限額相關之一般義務，立即通知本公司。若有此類變動，本公司有權修改自訂信用限額的相關條款。
6. 若貴公司要求本公司撤銷特定買方之核准信用限額，貴公司得依前述條款，設定該買方之自訂信用限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